

巴尔扎克选集

十三人故事

袁树仁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V

巴尔扎克选集

十三人故事

袁树仁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巴尔扎克选集:全12集/(法)巴尔扎克(Balzac, H. D.)著;资中筠等译;艾珉主编.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7-02-010043-9

I. ①巴… II. ①巴…②资…③…艾 III. ①巴尔扎克, H. D. (1799~1850)—选集 IV. ①I56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0512 号

责任编辑 全保民

责任校对 郑南勋

责任印制 范屹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300 千字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70

印 数 1—5000

版 次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043-9

定 价 68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译 本 序

——十九世纪的摩登强盗*

艾 珉

巴尔扎克并不认为情节的离奇是使小说获得成功的必要手段,也不主张为招揽读者而追求惊险恐怖的效果,但他的某些小说情节之奇特神秘,故事之惊心动魄,不亚于某些最著名的惊险小说。《十三人故事》就是如此。不过作者在自序中声明:“十三人”故事并非杜撰,甚至大部分细节都实有其事,小说家只不过作了些拼凑而已。据记载,法国第一帝国时期确有个阴谋反对拿破仑的“十三人集团”,事发后受到法律制裁,可是巴尔扎克写的这几个故事,与真正的“十三人事件”毫无联系,只是从中借取了“十三人”的称谓,用以代表小说中的秘密组织罢了。

在十九世纪的法国和欧洲,形形色色的秘密会和行帮组织比比皆是。这些组织一般都有其政治或经济的目的,其成员出于共同的利害关系而结合在一起。他们内部纪律森严,彼此忠诚不渝,为了维护某种利益或实现某个目的,经常会干出一些骇世惊俗的“业绩”。例如某要人突然失踪,某人暴死而原因不明,种种貌似偶然而实则事出有因的飞来横祸,种种不受警方制约的绑架、暗杀……大都与这类秘密组织有关。既然这些已成为社会生活中相当引人注目的现象,作为社

* 本文原载《外国文学季刊》1983年第4期,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原署名何钊。1989年3月、2005年1月改写,署名艾珉。

会风俗史家的巴尔扎克,当然不会把它们排斥在《人间喜剧》的舞台之外。但巴尔扎克实际上并不知悉这类组织的内幕,不得不回避这些团体内部为外界所无法参透的秘密。于是他选择了若干充满激情的感情历险,用以展示这些人的灵魂,分析他们的行为动机,探讨他们力量之所在。

“十三人集团”属于那种神秘莫测的强有力的社会组织,类似现代的黑社会或当年中国的青红帮。它们凭借成员间的共同利益和盟誓,来建立兄弟情谊和凌驾于王国和法律之上的权力。按作者的介绍,这是一个特殊的强盗集团,他们不同于库珀^①笔下的绿林好汉和拜伦笔下的江洋大盗,而是一些衣冠楚楚,戴着米黄色手套,有着上流人士的优雅谈吐和翩翩风度的摩登强盗。他们本领高超,英勇果敢,不知恐惧为何物,足以置身于任何社会制约之外;他们不承认现存社会的任何观念习俗、法律、制度,而只服从某种热忱、欲望或利益的需要。这种集团,是残酷的生存竞争的产物,也是私欲膨胀的产物。他们之所以有力量,是由于社会因各种利害冲突而四分五裂,他们却结为团体,齐心协力地在这恶劣的环境中搏斗。凭着彼此间的忠诚和无坚不摧的决心、毅力,他们几乎无所不能,也无所不为。作者不无夸张地形容:这是“默默无闻的十三位国王”,有时甚至比国王的权力更大。

巴尔扎克是意志和力量的崇拜者,情不自禁会对“十三人集团”的强悍大胆表示赞赏。尽管他也写出了这些人对待对手是何等心狠手辣、残酷无情,但又认为他们身上具备许多优秀品质,足以使他们成为出类拔萃的伟大人物。然而实际上,这些英雄豪杰只不过是为满足一己私欲去从事若干个人冒险,最后也都销声匿迹,平静地“回到了民法的制约之下”。

《十三人故事》被作者称作“十九世纪巴黎的新画卷”,由三部中篇小说组成:《行会头子费拉居斯》、《朗热公爵夫人》和《金眼女郎》。

^① 库珀(1789—1851),美国小说家,《皮袜子的故事》的作者,其作品对美国西部小说产生了很大影响。

《行会头子费拉居斯》(1833)从一位上流社会女子突然出现在巴黎的穷街陋巷切入,引起读者的关注和好奇。接着引领读者穿过层层迷雾,渐渐探明于勒夫人所承受的压力和苦恼。美丽善良的于勒夫人本应是个幸福的女人,她既是父亲疼爱的独生女,又是丈夫钟爱的妻子。只因父亲是个苦役犯,便导致一连串悲剧的发生。费拉居斯是“十三人集团”的首领,是十三人中唯一受到法律制裁的人。他与女儿的秘密会见,受到了好事者的跟踪,进而招致女儿丈夫的猜疑和嫉妒。为了让费拉居斯能作为一个幸福的父亲在社会上公开露面,整个“十三人集团”几乎把世界搅了个天翻地覆。他们买死人,买名誉,买身份,买财产,用尽一切办法杀人灭口……这一切都是为了抹掉费拉居斯苦役犯的历史,让他取得合法的公民资格。然而就在他即将如愿以偿的时候,于勒夫人已在沉重的精神压力下身心交瘁而死。

对于费拉居斯和“十三人集团”的行为,作家的态度是复杂的。这些人为了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令人不寒而栗。但从维护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出发,费拉居斯对女儿的亲情无可非议,理应受到尊重,是这个社会剥夺了而且还在不断阻挠他享受父亲的幸福,是社会向他发起挑战,他有权予以还击。于是一切破坏他们幸福的人都遭到了厄运。如果说他们的手段确实残酷,那些遭难者却也是咎由自取。谁让你们去监视旁人的行动,刺探旁人的隐私,干预旁人的私生活呢?所以在这篇小说里,批判的矛头并非指向“十三人”,而是那个无事生非的上流社会,引起读者同情和惋惜的,首先不是遭暗害的摩冷古,而是费拉居斯与于勒夫人间的父女之情和德马雷夫妻之情的惨遭摧残。

《朗热公爵夫人》(1834)描写“十三人”成员蒙特里沃将军和德·朗热公爵夫人之间的感情风暴,最后以公爵夫人的隐修与惨死告结束。但是这篇以生死之恋为题材的小说,爱情本身却并不那么可歌可泣,倒是“十三人”那种惊天地、泣鬼神的壮举,和作家状物写景、以景托情的卓越才华,给人留下了深刻、强烈的印象。小说一开篇,作者便以极富魅力的如画笔法,描写了地中海上一岛屿的自然风光及建在岛

屿尽头、山崖最高处的加尔默罗会修道院,细致地刻画了该岛地势的险峻和修道院森严壁垒的管理,充分营造了一种肃穆却不安,静谧却激情澎湃的神秘气氛,然后才以倒叙手法铺开跌宕起伏的爱情故事,最后写出“十三人”如何将“不可能”之事变成了“可能”。

看得出来,作者这篇小说的立意,主要不是抒写感人肺腑的爱情悲歌,而是批判贵族社会为虚荣所主导的爱情观。巴尔扎克写这篇小说的时候,正是他追求卡斯特里侯爵夫人遭到拒绝而意兴阑珊之际。侯爵夫人出身高贵,曾是奥地利首相梅特涅之子的情人,此时虽年已三十有五,且因脊椎受伤落下步履艰难的后遗症,却依然风度优雅,秀美动人。这位夫人喜爱文学,热衷于结交名作家,常在深夜把巴尔扎克留在她的小客厅长谈,惹得作家想入非非。这段经历让巴尔扎克对贵族女性的特点,对她们的魅力和短处有了很深的体会。当时上流社会的女子,终日闲极无聊,只能以调情来消愁解闷。她们梳妆打扮、搔首弄姿,目的是为自己吸引一批崇拜者和追求者,从中享受被爱慕的虚荣。朗热公爵夫人不慎玩弄了感情狂热、性格暴烈的蒙特里沃,结果导致自己的不幸。她的不幸结局固然可归因于蒙特里沃的报复,但作者显然认为这也是公爵夫人咎由自取。不过作家并未简单化地将她作为反面人物处理。如果是这样,这个人物便索然寡味,毫无深度可言了。

朗热公爵夫人是个性格复杂的女人,是巴尔扎克塑造得最成功的贵族妇女之一。作家不仅在她身上集中了这个阶层妇女特有的魅力和弱点,而且把她作为贵族阶级本性的完美代表。这是一种既高傲又脆弱,既伟大又渺小的本性:表面上很有教养,实际上愚昧无知,没有多少毅力却很固执,没有多少勇气却很任性,不善思考、缺乏远见、自私冷漠、妄自尊大,沉醉在已经烟消云散的往日权势之中,把保持自己的身份地位看得高于一切……然而公爵夫人又是一个涉世不深的年轻女子,有一颗稚嫩的少女的心。只是这颗心早已为贵族阶级的陈腐观念所污染:她屈从家庭的门户观念,接受了不幸的婚姻,又在她所在

的社会圈子中被教养成一个专会表演虚情假意的风流女子,她时刻受贵族阶级行事原则的束缚,处处迎合贵族社会的风尚习俗,正是这一切断送了她的幸福。待到她醒悟过来,已经为时过晚。但她毕竟在最后关头,显示了置社会成见于不顾的英雄气概,所以作者在无情地剖析和批判这位贵妇人的同时,情不自禁地流露出自己的倾慕之情,而且对她弃绝社会的断然行动和最后的悲惨结局满怀同情和惋惜。

在《朗热公爵夫人》中,如同在《行会头子费拉居斯》中一样,“十三人集团”显示了巨大的能量,可是他们创造的奇迹固然可惊可叹,却纯属徒劳无益。正如费拉居斯最终没有得到女儿,蒙特里沃最终也没有得到爱情,十三人历尽艰辛,劫回的只是公爵夫人的尸体。

与前面两段故事相比,《金眼女郎》的感情悲剧更加残酷、刺激。这篇小说大胆地踏入了“同性恋”的禁区,描写了一种专横而变态的激情。这种同性间的恋情在某些国家和地区曾经是公开、合法的,而在当时的巴黎则隐蔽且为人所不齿。美丽的克里奥尔少女芭基塔从小被卖身为奴,成为备受西班牙贵族德·桑-雷阿尔夫人宠爱的性奴隶。她被幽禁在公馆中一个隐秘的处所,与世隔绝,受着最周到的侍奉和最严密的看管。她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既不会读,也不会写,因而不可能与外界建立任何联系。某日她在女傅监视下去杜伊勒里花园散步时,邂逅了“十三人集团”成员,年轻俊美的巴黎纨绔子弟德·玛赛。两个年轻人一见倾心。趁雷阿尔夫人去伦敦时,神通广大的玛赛在芭基塔忠实的养父安排下与之频频幽会。在爱情的缠绵中,玛赛意外地发现芭基塔虽是处女,却已深谙肉欲之情,进而又探明了芭基塔和桑-雷阿尔夫人之间的性关系。心高气傲的德·玛赛认为自己受到莫大的侮辱,立刻咆哮起来,决心将芭基塔置于死地。不过这一次“十三人集团”来不及实施他们的报复计划,当他们按周密部署潜入芭基塔的住处时,可怜的金眼女郎芭基塔已死于德·玛赛的同父异母妹妹德·桑-雷阿尔侯爵夫人之手。

这个故事丑恶、残忍,唤不起任何美的感受,但却惊心动魄地揭示

出,在巴黎这个藏污纳垢的地方,“上流社会”的穷奢极侈把人类恶习发展到多么骇人听闻的程度,而受到惩罚的,却是恶习的无辜受害者。

从上述三个故事可以看出,巴尔扎克笔下的“十三人集团”,代表了一种与社会相对抗的力量,但不等于代表正义的力量。他们是勇敢的行动家,但只是为自己的利益或情欲而行动,并非为大众的利益行动。他们之所以有时博得几分同情,是因为社会实在太腐败、太不公正,因而一切与社会相对抗的行为便都带上了几分合理的色彩。可是他们所做的一切既不能为社会找到正确出路,也很难达到个人的目的。

和巴尔扎克的其他作品一样,小说所包藏的思想内容,往往溢出主题,向四面八方扩展。以《金眼女郎》为例,第一章“巴黎容颜”从宏观上对巴黎各社会阶层作了很有见地的概括,虽与主题无直接联系,却能从更广的视角展示故事的社会背景。巴尔扎克将巴黎社会的诸色人等分为四类:在最底层的是那些一无所有的人,他们自童年时代起,便处于榔头、铁剪、织机的统治之下,靠动脚、动手,靠仅存的一只手臂、五个手指来活命,整日劳碌,吃苦受累,这就是出卖劳力的工人、无产者;第二层是小有产者,或曰小市民,诸如忙忙碌碌的小店主、小职员,执达吏、办事员,诉讼代理人事务所或公证人事务所的文书……其中最聪明、最勤劳、最能干的,甚至身兼数种职业,他们起早贪黑,恨不得在一天一夜中找出多于二十四小时的时间,以换取最辛劳的温饱 and “幸福”;第三层相当于巴黎的腹部,城市的财富在那里运转、聚积、消化,银行家、大商人、投机家、法官、诉讼代理人、公证人、律师、经纪人、医生……这些中产阶级或大资产阶级,他们为聚敛钱财绞尽脑汁,因竞争激烈而耗尽精力,于是他们不再有思想,不再有感情,只能用荒唐无度的腐化生活来填补精神上的空虚;第四类是艺术家的世界,创作的需要使他们寝食难安,迸发的才思令他们身心疲惫,债主的追逼更让他们喘不过气来。总之,在巴黎,小人物也好,中等人物也好,大人物也好,都为生存的需要或发财的欲望所驱使,只得不停地奔跑、跳

跃、翻腾……这一切，便造成了巴黎的“丑陋容颜”。又如《行会头子费拉居斯》中对政府机构低能低效的抨击，严格说来也并非主题所必须，而作家通过于勒夫人遗体火化问题这一细节，将官僚机构的拖泥带水和“十三人集团”的干脆利落作对比，确能给读者留下鲜明的印象。还有《朗热公爵夫人》中关于社会风习、宗教政治的种种议论，精彩之笔随处可见。如谈及市民和贵族的不同风习时，作家以“前者算计收入，后者算计支出”这简短的一句话，便概括了这两大阶级不同的生活方式。谈及“平等”时，作家精辟而独到地指出：“平等大约会成为一种权利，而任何人类强权都无法将它变成事实。”有心的读者可以想见，这样一个论断，包含了多少对社会问题的观察和深入思考。

总之，无论作家选用什么题材，整个巴黎社会始终在他的视野之内。所以，尽管巴尔扎克对秘密会社知之不多，很难就秘密团体本身作深入的刻画和分析，这三篇小说仍能给人以丰富厚重、绚丽多彩的印象，丝毫不显得抽象或单薄。

《十三人故事》是《人间喜剧》中最富传奇性的作品，作者在创作它时兴致勃勃，读者更是爱不释手。“《一千零一夜》搬到巴黎来了，十三个侠客夜晚在巴黎街上游荡。”《巴尔扎克传》的作者莫洛亚如是说。这些故事以优美生动的笔触，引人入胜的情节，揭开了巴黎生活中某些隐秘的侧面，暴露了这个社会——首先是上流社会的肮脏、腐朽。正如巴尔扎克在《金眼女郎》中所指出的，某些书被道德家们宣布为禁书，“可是有一本书，即上流社会这本大书，丑恶、肮脏、可怕，腐蚀人的心灵，倒一直敞开着，永远合不上”。这“十三人故事”，只不过是这本大书中的几个小篇章罢了。

一九八九年三月

二〇〇五年一月再改

目 次

作者序	(1)
十九世纪巴黎新画卷	(9)
行会头子费拉居斯	(11)
第一章 于勒夫人	(11)
第二章 费拉居斯	(31)
第三章 妻子受责	(52)
第四章 死在何方	(95)
第五章 尾声	(123)
朗热公爵夫人	(128)
第一章 泰蕾丝修女	(128)
第二章 圣多马·达干堂区之恋	(148)
第三章 女子露出真面目	(214)
第四章 天主了结风流债	(259)
金眼女郎	(267)
第一章 巴黎容颜	(267)
第二章 奇巧鸿运	(297)
第三章 血的威力	(326)
附录	(343)

作者序*

帝政时代的巴黎,有十三个人。这十三个人,为同一种情感所激励,每人都有坚强的毅力,足以对共同的思想忠贞不渝;他们彼此以诚相待,即使利害发生冲突,也决不相互背弃;他们城府很深,足以将他们之间结成的神圣关系隐匿于世;他们本领高超,足以置身于任何法律之上;他们英勇果敢,无所不为;他们心满意足,因为他们的意图几乎皆可实现;他们冒过各种极大的风险,对他们遭到的挫败,却守口如瓶;他们不知恐惧为何物,在王公面前也好,杀人凶手面前也好,无辜百姓面前也好,都面不改色;他们置社会成见于不顾,以各人本来的面目彼此相纳;当然他们犯有罪行,但是使人成其为伟大人物和只有在杰出人物身上才能见到的某些优秀品质,又使他们成为出类拔萃的人。最后还有一点,就是虽然这十三个人将最奇特的头脑可以想象出来的奇特想法变成了现实,他们却隐姓埋名,使本故事阴森神秘的气息达到顶点。从前认为只有曼弗雷德^①、浮士德^②、梅莫特^③式的人物才有奇特的本领,那是大错特错了。如今这十三个人都已精疲力竭,至少已天各一方。正如摩尔

* 巴尔扎克为《人间喜剧》所写的各种序、跋、前言,均集中见于人民文学出版社《巴尔扎克全集》第二十四卷,但《十三人故事》的序文与正文不可分割,实际上是正文的组成部分,故仍保留于此。

① 曼弗雷德,英国诗人拜伦(1788—1824)于一八一七年所写同名诗剧中的主人公。

② 浮士德,德国诗人歌德(1749—1832)同名长篇诗剧中的主人公。

③ 梅莫特,爱尔兰小说家、剧作家麦图林(1782—1824)的代表作《流浪汉梅莫特》中的主人公。

根^①——海盗中的阿基琉斯^②——从江洋大盗变成心安理得的殖民民，在炉灶火光映照下，毫无愧色地支配着从鲜血和熊熊烈火中搜罗来的几百万家财一样，这十三个人也都已平静地回到了民法的制约之下。

自从拿破仑死后，由于作者仍须守口如瓶的某一偶然原因，这种秘密、奇特的经历结成的联系已经解体。而其秘密、奇特的程度，与拉德克利夫夫人^③最惊险的小说亦不相上下。整个社会都曾神秘地屈服于这些无名英雄的意志之下。直至最近，他们之中才有一位同意作者将他们历险的某些情节公之于世，当然也必须遵守某些默契。这一允诺颇令人不解，笔者认为，这位人士说不定有一举成名的隐秘愿望。

这个人，外表看去依然年纪不大，金黄头发，碧蓝眼睛，柔和而响亮的嗓音似乎显示出女性的心灵。他面色苍白，举止神秘，谈吐和蔼可亲，自称年方四十，很可能属于最高的社会阶层。他所用的姓名看来是化名；在社会上，不曾见过这个人。他是谁呢？无人知晓。

这位陌生人向笔者吐露这些非同寻常的事情，也许希望这些见闻在某种程度上被披露出来。如果能够激动人心，他将视之作为一种享受。这种情感，与麦克菲森^④见到他创造的莪相进入各种语言时心中激起的情感，颇为相似。自然，对于苏格兰律师^⑤来说，这是人类所能赋予自己的一种最强烈的情感，至少也是最稀罕的一种感受。这难道不是隐姓埋名的天才吗？写一部《巴黎耶路撒冷纪行》^⑥，是从人类一个世纪的荣耀中取走自己的一份。可是使其国家拥有一位荷马式的人物，这难道不是攫取上帝的权力吗？

① 摩尔根（1635—1688），英国十七世纪的冒险家，曾在西属安的列斯群岛大肆劫掠，后定居牙买加，并任十四年总督，一六八八年死去。

② 阿基琉斯，原系希腊神话及荷马史诗中的英雄，此处指海盗中的能人。

③ 拉德克利夫夫人（1764—1823），英国小说家，长于惊险小说。

④ 麦克菲森（1736—1796），苏格兰诗人，其作品《莪相诗集》获极大成功。

⑤ 指麦克菲森。

⑥ 《巴黎耶路撒冷纪行》是法国作家夏多布里昂一八一一年所发表的作品。

笔者对叙事的规律极为熟悉,不会不知道这一简短的序言会叫他承担什么样的义务;但是他对十三人的故事也相当熟悉,确信自己的兴味永远不亚于这项计划足以唤起的兴味。透露给他的,有鲜血淋漓的悲剧,饱含恐怖的喜剧,秘密割下的首级在滚动的小说。最近一个时期,平平静静地向公众呈献的恐怖场面已经不少,如果哪位读者对此仍不满足,只要向笔者表示他有了解这些事情的愿望,笔者便可以向他揭示冷静的暴行和令人惊异的家庭悲剧。但是笔者优先选择了最温和的经历。在这些故事中,激情的狂风暴雨过后,是纯洁的场面;女子品德高尚,姿容艳丽,光彩照人。在十三人的故事中,遇到这类女性,是十三人的光荣。他们的故事,大概也可以认为值得公布于众。至于强盗这种具有惊人毅力的特殊小民,虽然罪恶昭彰,却又引人注目,他们的故事则要束之高阁。

一个作者叙述真实故事的时候,他应该不屑于将这个故事变成一种吓人的玩具,不屑于像某些小说家那样,在洋洋四卷书中,带领着读者从一处地下室到另一处地下室漫游,目的在于最后给他看一具干枯的僵尸,并且在结尾部分告诉读者,他无非是一直拿壁毯遮掩的门或粗心大意留在地板下面的死人吓唬他而已。笔者一向讨厌序言,在这一章节前面简要说上这么几句实出无奈。《行会头子费拉居斯》是十三人故事的第一部,它与十三个人的故事无形地联系在一起,只有费拉居斯自然获得的强大力量才能解释某些表面看来神乎其神的手段。虽然讲故事的人成为史家时,卖卖文学关子也是允许的,但是他们应该放弃通过标新立异的题目来占便宜的想法。如今某些轻而易举的成功正是依靠这一着。所以,笔者在这里需简要地解释一下,为什么他迫不得已采用乍看上去不很自然的标题。

费拉居斯,这是一个建筑行会头子根据古老的习俗所采用的名字。这些头目当选的那天,他们可以承袭他们最喜欢的行会年号。教皇登基时采用的教皇年号,情形也是如此。正如教会有“克莱芒十四

世”、“格列高利九世”、“于勒二世”、“亚历山大六世”等等一样，建筑行会也有“特朗普-拉苏普九世”、“费拉居斯二十二世”、“蒂塔纽十三世”、“马什-费尔四世”。现在来说说，什么是建筑行会？从前，重建耶路撒冷圣殿的基督徒工人结成了一个庞大的秘密团体。属于这个范围的“行会”有一个分支，叫作“建筑行会”。直到今日，“行会”在法国民间仍然存在。这些行会，行规森严，对于不大开化的头脑和受教育不多、不会背弃誓言的人有很大的约束力。如果哪位大汉愿把这些不同的团体掌握在手中，是可以干出惊天动地的大事来的。确实，在这类团体里，几乎各种工具都是盲从的。这种团体，自古以来，每到一座城市，都有一个行会成员的“奥巴得”，类似老板娘经营的接待站。老板娘常常是一位老年妇女，半个吉卜赛人模样，她对该地发生的一切都了如指掌，反正吃不了亏。也许出于恐惧心理，也许出于长期的习惯，对她零星招待吃住的行会分支成员忠心耿耿。简言之，这帮小民虽易变多变，却乖乖服从千古不变的行规习俗；无处不设耳目，到处皆可不假思索地去执行某项意志，因为行会成员中的长者仍处于盲目信仰的时代。此外，整个团体宣扬的教义相当真实、神秘，假如将这些理论稍加发展，便足以从爱国主义方面激励其每一个门徒。其次，行会成员们对其行规的维系极其狂热，为了捍卫某些原则，各不同分支之间竟会展开流血搏斗。幸而在现存社会秩序下，一个有雄心壮志的行会成员，先营造房屋，发财致富，然后便离开行会了。

关于建筑行会的对手“义务行会”，关于各个工人分支，关于他们的习俗和哥们儿义气，关于他们与共济会会员的关系，还可以讲出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的故事来。然而，此时此地，这类细节恐怕就离题太远了。笔者只想补充一句，即在旧王朝时期，要想找到一位被罚做一百零一年划船苦工来为国王效力的特朗普-拉苏普，恐怕不是没有先例的。但是，就在服苦役时，他仍然可以一直控制他的分支，这一分支也毕恭毕敬地向他请示。此后，如果他脱离这苦役之地，他在各处肯

定仍可得到帮助、支援,受到尊敬。对于忠贞不贰的行会分支来说,眼看着他们的头目被罚做划船苦工,这只不过是上天做主的一大灾难而已,仍然免除不了行会成员的义务,即服从他们自己建立的、高踞于他们之上的权力。这只不过是他们的法定国王暂遭流放而已。对他们来说,他永远是国王。

于是,与费拉居斯这个名字和与行会成员这个名词联系在一起的那种富于传奇色彩的崇高威望,就不难理解了。

说到十三人,这个传奇般的故事,笔者自感对其详细情形颇为胸有成竹,可以再次放弃早有先例的小说家最美妙的一项特权。这个特权就是,在文坛上可以高价自我拍卖,并且将“当代女子”送给他出版的多少卷书,统统强加于读者。^①

这十三个人都曾历尽沧桑,如同拜伦爵士的朋友特里劳尼一般,据说他是“海盗”的原型。他们每个人都是宿命论者,心地善良,富有诗意,但是对他们过的平庸生活感到厌倦。他们身上蕴藏着的力量长期处于沉睡状态,一旦苏醒,便更加疯狂。这种过剩的精力将他们引向亚洲式的享乐之中。

有一天,这些人当中有一位重读了《威尼斯转危为安》^②,对皮埃尔和雅非哀崇高的结合赞叹不已,忽然想到被弃置于社会秩序之外的人所具有的独特品德,想到苦役犯的正直、诚实,想到盗贼之间的相互忠诚,想到这些人威力无穷的特权。他们善于将各种想法融合在一个人的意志之中,去赢得这种特权。他觉得特殊的人比一般的人更伟大。他设想整个社会应该属于出类拔萃的人。这些人不仅具有先天的机敏、后天获得的学识和财富,还要结合以极大的狂热,足以将上述各种不同的力量熔为一炉。到那时,面对他们神奇的强大力量,社会

① 艾勒兹莉娜·冯·艾勒德荣格,借巴尔扎克之友马利图纳之笔发表数本著作,书名中均有“当代女子”字样。

② 《威尼斯转危为安》,英国悲剧诗人托马斯·奥特维(1652—1685)的重要悲剧,作于一六八二年。皮埃尔和雅非哀为剧中主要人物,最后皮埃尔上了绞刑架,雅非哀自尽。

秩序将束手无策。这种行动和强度都无比强大的力量，便要将社会现存秩序树立的各种障碍推翻，以摧枯拉朽之势打垮为所欲为的人，将这些人具有的极权赋予采取行动的每个人。

这是现存世界中的一个特殊世界，与现存世界相敌对的世界。它不接受现存世界的任何思想，不承认现存世界的任何法律；它只屈从于自身对必要性的认识，只服从一种热忱；当他们之中有一个人要求全体协助的时候，全体便为一个同伙行动起来；这是戴黄手套、坐高级马车的强盗生活，这是出类拔萃、沉着冷静、嘲笑一切的一些人亲密无间的结合，在虚情假意、庸俗不堪的社会中，他们淡然一笑或进行诅咒。他们确信，可以为一件心血来潮的事使一切屈服，可以巧妙地策划复仇，可以活在十三个人的心中；掌握着人们仇恨的奥秘，随时可以对付别人，可以怀着比最杰出的人物还要丰富的思想独处，这都是他们不断享受的幸福。这十三个人重开了对魔鬼有利的耶稣会，这种享乐和一切为已的宗教使十三个人如醉如狂。这很可怕，也很高尚。后来他们缔了约。正因为这看上去似乎是不可能的事，这约法竟长期持续了下去。

于是，在巴黎就有了这十三人。他们自由自在，不受拘束，在社会上彼此都互不相认。可是一到晚上，他们就像阴谋家一样，聚集在一起，任何思想都互不掩饰，轮流地使用与山中老人^①钱财相似的钱财；他们涉足于每一沙龙，手伸进每一个保险箱，臂肘在大街上挥动，头枕在每个枕头上，而且肆无忌惮地要一切都听命于他们的每一个念头。没有任何头头对他们发号施令，没有一个人可以窃取权力；只有最强烈的激情、最迫在眉睫的情势至关重要。这是默默无闻的十三位国王，但却是真正的国王，而且比起国王来，有过之无不及；他们是法官又是杀人凶手，他们长出双翅从上到下饱览了社会，他们不屑于成为这个社会的一个人物，因为他们完全可以无所不为。待笔者了解到他

① 山中老人是哈桑·伊本·萨巴（约1056—1124）于一〇九〇年在叙利亚成立“杀人犯秘密社团”时为自己取的化名。